

名创优品供应商行为准则

为向供应商明确名创优品（以下简称“名创”）的核心价值观，确保供应商采用符合法律法规及社会责任的方式与名创合作，名创与供应商达成了供应商经营行为协议书，协议书主要包含五个部分：反洗钱、反腐败、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劳工权益及环境保护。

1 反洗钱

供应商同意并保证其资金、资金的来源是来自于合法的活动，供应商保证没有被纳入任何国家、地区或国际组织的反洗钱名单。

2 反腐败

2.1 供应商同意并保证从事任何活动时，将严格遵守所有适用于名创及名创关联方的反腐败及反贿赂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反腐败及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此外，在名创要求时，供应商应当接受并完全配合名创的反贿赂及反腐败培训和审计。

2.2 供应商承诺，其及其关联方从未并且今后也不得支付、授权他人提供、许诺支付任何不妥当的付款或者不妥当地转让任何有价值物品，不论是直接还是间接的，存在获取或者影响任何政府实体或政府官员（包括(1)各国政府（包括国家以下各级政府以及地方政府）或者其下属部门、机构或执行机构中所有选举产生的官员、公务员、军事人员、管理人员或者雇员；(2)代表各国政府或其下属部门、机构或执行机构行使职能的任何个人；(3)公共国际组织的任何官员或雇员；(4)各国政府的政治职位的任何候选人；(5)以上描述的各类人员的任何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兄弟姐妹或者其他近亲属成员）的行为或者决定，或者获得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不恰当的利益，或者参与违反相关管辖区域内反贿赂法案或者反腐败法律的任何行为或交易。

2.3 供应商承诺，其将告知所有分包商、代理商或者关联方上述标准和规范，并且严格要求他们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普遍认可的行业标准。

3 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反垄断与反竞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实施任何形式的价格垄断、地域垄断及排除竞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4 劳工权益

4.1 尊重人权：供应商应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不得参与或支持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应尊重每一个人的尊严、隐私和权利。

4.2 禁止雇佣童工：供应商不得雇用童工。“儿童”一词是指年龄未满 16 周岁者或者按当地法规规定年龄未满当地法定最低就业年龄者。即使所雇用的青少年不符合上述“儿童”的定义，供应商仍须遵守有关此类人士的任何相关法律法规。

4.3 不强迫或强制性劳动：供应商不得雇用任何强迫性或非自愿性劳工，无论是监狱劳工、奴工、契约劳工或其他劳工，也不得将产品外发给上述劳工进行生产。

4.4 不胁迫与骚扰：供应商将给予每个员工尊严及尊重，并不得以体罚、暴力威胁、或其他形式对其进行身体虐待、性虐待、心理虐待或口头虐待。

4.5 不歧视：供应商不得在聘用和雇用过程中歧视员工，包括以种族、宗教、年龄、国籍、社会或民族团体、性癖、性别、政治观点或残疾为理由在工资、福利、提拔、惩处、解雇或退休等方面对员工实行歧视。

4.6 反骚扰：供应商应遵循所有反骚扰与反虐待的适用法律，并确保在其运营体系内全面禁止包括性骚扰、聚众滋事及欺凌在内的任何骚扰性言行。

4.7 结社自由：供应商将尊重员工以合法及和平的方式进行结社、组织以及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而不得加以惩罚或干预。

4.8 健康及安全：供应商将按照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员工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场所。

4.9 薪酬权益：供应商应遵守所有有关工资和工时的法律法规，包括有关最低工资、加班、最长工时等的法律法规规定，并提供法律规定的福利，且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的增付费率为员工的加班工作支付薪酬，如果法律未规定增付费率，则至少以相当于正常时薪的费率支付加班薪酬。

5 环境责任

5.1 环境保护：供应商将遵守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所有法律法规及规章。

5.2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耗：名创呼吁供应商采取积极措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并降低能源消耗，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清洁与可再生能源、优化生产与物流流程、升级节能设备及减少能源浪费。

5.3 污染预防和废弃物管理：供应商应遵守环保法规，积极采取污染预防、废物管理措施，包括控制污染物排放、妥善分类处理各类废物，并开展环保培训。

5.4 减少资源消耗：名创呼吁供应商提升资源使用效率，通过优化流程、采用环保材料与清洁技术，减少原材料、水和能源的消耗。

5.5 保护生物多样性、无森林砍伐或土地保护：名创呼吁供应商积极保护生物多样性，避免在全球或国家重要生态区域内开展经营，防止土地退化与栖息地破坏。

名创优品保留对本行为准则的解释权。